

專利告狀

公司敗象

軟硬世界

科技公司的專利官司時有所聞。最近一輪多在手機公司之間爆發。遠在去年便有 Nokia 控告 Apple 侵犯其 GSM、UMTS (即 3G) 和 Wi-Fi 的專利。近來亦有 Apple 控告 HTC 在觸控介面的官司。筆者在這欄也有談過專利官司，最經典是 SCO Unix 控告 IBM、Novell 等公司在侵犯其 Unix 專利。或者是 Apple 控告 Windows 侵犯其視窗用戶介面版權。

在美國通常這些原告有幾類：一類是幾乎沒有業務的公司，其成立目的就是取得一些模稜兩可的專利權，然後控告其他成功推出產品的企業。業內以「Patent troll」形容這類公司。近來最受害的是 BlackBerry 被 NTP 控告侵犯一些無線技術版權，NTP 申請禁制令，幾乎令一眾行政人員不能用 BlackBerry 讀電郵，最後 BlackBerry 付了超過 6 億美元擺平這場官司。

另一類是公司本身正被其他後起之秀追上。那些公司已沒法從市場競爭取得勝利，希望在專利權上賺一筆橫財。例如柯達告蘋果及 RIM 的相機智能電話侵犯其數碼處理科技。本來美國最高法院 2006 年的裁判已令到禁制令較難實行。但現在 IT 公司轉向美國國際貿易委

員會 (ITC) 打主意。一旦官司勝訴，便可禁制外國生產的產品在美國發售。由於現在已沒有多少科技產品在美國製造，效果其實和禁制效力一樣。

通常有些得勝公司最終會獲得一些金錢賠償，但求諸市場力量始終是皇道。筆者實在沒有見過一些有名的事例，是專利官司可以扭轉公司發展的命運。控告某公司侵犯專利更多時候令開發者對被告更有興趣。專利很多時只是科技公司自保的工具，當某些真正有業務的公司向控告其他人時，被告可以用專利還擊，指原告亦有侵犯被告公司的版權。Intel 和 AMD 便是有名例子。不然大家很難在 x86 市場上互相競爭下去。IT



撰文：陶嘉